

兩岸聯手護漁 宣示釣島主權

東海休漁期結束，釣魚島附近海域是兩岸漁民的傳統作業區，數以千計的兩岸漁船已整裝待發前去捕魚。中國農業部表示，將做好一切出海護漁維權和執法管理的準備。事實上，兩岸漁民釣魚捕魚，合理合法。兩岸當局為漁民提供護漁服務天經地義，既維護兩岸共同利益，更有力宣示、捍衛對釣魚島的主權。兩岸更應抓住此次保釣的契機，建立兩岸海上協作機制，互相支持配合，使合作護漁保釣制度化、常態化。

釣魚島海域漁產豐富，是大陸及台灣漁民的傳統理想漁場。近年由於日本對在釣魚島及周邊海域捕漁的兩岸漁民作出無理干擾、驅趕，嚴重影響了兩岸漁民的正常生產活動，導致兩岸漁民在該海域的漁獲大幅下降。釣魚島及其附近海域自古以來是中國的固有領土，屬於台灣宜蘭縣管轄，距離僅一百多公里。兩岸漁民在釣魚島海域進行正常作業，理所當然。兩岸當局加強對漁民的保護，防範日方的滋擾，是兩岸維護共同利益的現實需要，同時也強硬反制日本侵佔釣魚島，顯示兩岸血脈相連，在事關主權領土、民族尊嚴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兩岸必將齊心合力、一致對外，肩負起保釣的共同使命。

以往台灣漁船在釣魚島作業時受到日本的驅趕，台灣海巡署的實力與日方差距甚大，護漁力有不逮。現在為彰顯釣魚島「主權在我」，大陸已宣佈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領海基線，中央氣象台在發佈漁場天氣預報時也把釣魚島海域納入其中，當局並派出海監船到釣魚島海域巡航，提供護漁服務。這為台灣創造與大陸合作、實質參與保釣維權的良機。台灣海巡署已表示，「天天護漁、時常保釣」是當前的重點工作。若有漁民甚至議員要登島保釣，海巡部門不僅不會阻攔，更會派艦保護。兩岸保釣應達成默契，無論是大陸或台灣的漁船漁民，兩岸當局都應不彼此給予保護，形成兩岸多艘艦艇共同巡邏，分工合作，輪班交接，相互呼應支持的局面。

通過兩岸合作保釣護漁，兩岸更可建立海上聯合互助機制，包括互相交流天氣、海洋資訊，開展海上救援合作，共同應對突發事件等，令兩岸合作保釣護漁制度化、常態化，不但可對日本構成巨大反制壓力，令保釣護漁事半功倍，更可不斷積累經驗、推而廣之地運用到維護南海權益等方面，最終形成一套捍衛中華民族整體和根本利益的成熟模式。(相關新聞刊A1、A2、A3版)

強姦罪無分性別修例合理

在現行法例下，強姦罪行下的受害人只局限於女性，法改會昨日發表《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使受害人的性別不再局限於女性，亦因此廢除現行「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會，無分性別的性侵害案例越來越多，但由於法律定下的強姦罪只限於男性侵犯女性，因此對其他類型的強姦罪出現法律空白，對男性侵犯男性的強姦罪也只是定為「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處罰較輕。法改會建議強姦罪無分性別，可使所有強姦受害者得到保護。

對於強姦罪，在傳統的觀念裡一般男性是施暴者，女性是受害者，但現實生活還有其他的情況。例如，同性性強暴造成的傷害並不亞於異性間性強暴行為，特別是男性之間的強姦行為，多採用肛交或口交的方式，增加傳播性病和愛滋病的風險。從國外看，很多國家的刑法或司法實踐早就不強調強姦中施害方和受害方的性別了。譬如，德國1975年《刑法典》的強姦罪還是指「強迫婦女」，但其1998年新版《刑法典》就只規定「強迫他人」。法國1994年重訂《刑法典》第222條、223條將強姦罪的受害者明文規定為「他人」，意即包括男性和女性。意大利現行刑法也只是將強姦罪的受害者規定為「他人」，不再突出其性別角色。台灣地區《妨害性自主罪章》也將強姦罪的對象由「婦女」擴充至「男女」。2012年1月6日，美國聯邦調查局重新界定強姦，也首次把男性和未作反抗的人納入受害者範疇。

法改會又建議，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質又涉及性的罪行應構成「性侵犯」，而「裙底攝影」是其中之一。本港法例並無偷拍罪，對於偷拍裙底之類案件，警方初時會以「遊蕩」罪作出檢控。後來上訴庭指遊蕩罪較適用於在女廁或別人屋外偷窺等行為，並不適用於偷拍裙底，之後警方就根據律政司指引，以「破壞公眾體統」罪起訴偷拍者，但仍然不倫不類。法改會建議「裙底攝影」可構成「性侵犯」，比較符合實際情況，同時對這種越來越普遍的「性侵犯」行為，也可構成阻嚇。

法改會又建議，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質又涉及性的罪行應構成「性侵犯」，而「裙底攝影」是其中之一。本港法例並無偷拍罪，對於偷拍裙底之類案件，警方初時會以「遊蕩」罪作出檢控。後來上訴庭指遊蕩罪較適用於在女廁或別人屋外偷窺等行為，並不適用於偷拍裙底，之後警方就根據律政司指引，以「破壞公眾體統」罪起訴偷拍者，但仍然不倫不類。法改會建議「裙底攝影」可構成「性侵犯」，比較符合實際情況，同時對這種越來越普遍的「性侵犯」行為，也可構成阻嚇。

偷拍裙底擬納性侵犯罪

法改會諮詢擴強姦定義 男性可成受害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 偷拍裙底等個案近年有上升趨勢，不少女性在樓梯或自動電梯等地方走動時，有如驚弓之鳥，惟現行法例一般只能對干犯者控以「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遊蕩」等罪名。法改會建議改革《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性罪行，包括訂立一條「性侵犯罪」，納入裙底攝影及公眾露體等涉及性的罪行，同時建議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將適用範圍由「以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擴大至「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陰道、肛門或口腔」，男性亦可成為強姦的受害者。法改會由即日起諮詢公眾至今年12月31日。



法改會建議改革《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性罪行，包括訂立一條「性侵犯罪」，納入裙底攝影及公眾露體等涉及性的罪行，同時建議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

法改會計劃就性罪行的全面檢討發表一系列合共4份的諮詢文件，昨日發表的為第一份，涉及「在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指出，《刑事罪行條例》中涉及性罪行的現有條文，有部分因為指明性別而備受批評；亦有人關注到現有的性罪行，可能不足以涵蓋各種在未經同意下作出而又應該受到刑事制裁的行為。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俗稱非禮罪)，最高刑罪為監禁10年。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委員張達明指出，委員會注意到現時有罪行的焦點是在於「猥褻」而非在於尊重性自主權，「在衡量何謂猥褻侵犯時，多以道德層面去判斷」。法改會認為有理據支持訂立一項新罪行，將焦點由「猥褻」轉移至「性」方面，但同時仍能針對猥褻侵犯現時所涵蓋的一類刑事行為而為受害人提供保障。

「性侵犯」取代「猥褻侵犯」
法改會建議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

侵犯」罪，把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字設下定義；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質又涉及性的行為應構成「性侵犯」，例如「裙底攝影」及「公眾露體」。

張達明指出，由於現行法例上，往往難以找到正確的控罪，以檢控在公眾地方對女性的衣服或裙底進行錄影或攝影的行為，通常被控以「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遊蕩」或「有違公眾道德」等普通法罪行。張達明續稱，曾有個案的事發地點位於一家私人補習社，甚至不能以「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罪名入罪，後來改控「不誠實使用電腦」罪行並成功入罪，「其實這些罪名，表面上根本反映不到其行為為性及性的行為，或侵犯他人的性自主權」。

法改會已研究法律不足之處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指出，小組委員會已仔細研究現時可察覺到的法律不足之處，並採納了法律必須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及符合受《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法與慣例等多項指導原則。

法改會諮詢文件主要建議

- 就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以反映涉及性的行為必須經對方「自由和自願地同意」，及對方須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
- 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使強姦罪可對男性或女性而犯，並包括以陽具插入陰道、肛門或口腔；
-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現受此項罪行規管的行為日後可由無分性別的強姦罪處理；
- 訂立一項「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的新罪行，以處理現時「猥褻侵犯」(俗稱「非禮」)的罪行中較嚴重但不構成強姦的侵犯行為；
-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並建議為「性」字設下定義，以能更符合保障個人性自主權的原則；
- 某些故意作出而本質又涉及性的行為應構成「性侵犯」，例如「裙底攝影」等；
- 廢除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性行為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一十九條)，並訂立一項「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以強調對個人性自主權的保障。

資料來源：法律改革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以為對方同意」擬不作辯解理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 法改會提出改革《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性罪行，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將適用範圍由「以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擴大至「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陰道、肛門或口腔」，並同時廢除現行「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法改會亦提出為性行為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反映涉及性的行為須經對方「自由和自願地同意」下進行。

涉性行為訂「同意」法定定義
在現行法例下，強姦罪行下的受害人只局限於女性，但法改會建議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使受害人的性別不再局限於女性，並包括以陽具插入陰道、肛門或口腔，亦因此廢除現行「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法改

會建議就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任何人必須在對方有行為能力下，「自由及自願地同意」，才可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指出，現行法例的焦點在於被控人是否單純在主觀上相信投訴人「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如被控人在主觀上真確相信投訴人同意，即使該信念並不合理，被控人仍可獲判無罪。他指出，法改會建議在審訊時加入客觀因素，即被控人不能單純主觀地以「以為對方同意」作辯解理由。

小組委員會委員張達明以英國案例說，有被控強姦者辯稱獲第三者告知，投訴人「愈反抗愈同意」，故縱與對方進行性行為時遭反抗，也主觀地以為對方同意，因

而脫罪，但投訴人的意願可能被忽視了。他強調，其中一方同意做出某種涉及性的行為，例如愛撫，未必等於同意進行性交；且性交中途亦可隨時撤回「同意」的決定。

「插入式性侵」處理較嚴重非禮
法改會又建議訂立一項「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的新罪行，以處理現時「猥褻侵犯」(俗稱「非禮」)的罪行中、較嚴重但不構成強姦的侵犯行為，例如以手指或其他東西插入另一人的陰道或肛門等。法改會建議訂立「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以涵蓋強迫他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取代現行「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性行為」的罪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法改會發表《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提出改革現有關於性罪行的規管，本港多個關注組織深表歡迎。有團體表示，諮詢文件體現本港法例邁向更科學及國際化，偷拍行為納入性侵犯之列，將能顯示行為的嚴重性，並相信完善後的法例，可以更理性和公平，受害人可更加利用法律保護自己權益。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對諮詢文件表示歡迎，她指現行法律條文對強制發生性行為概念較模糊，但法改會提出要有更清晰的定義，指強制發生性行為不再局限於陰道接觸，而用具的使用也有較為清晰的界定，更加合理科學，也體現現代社會的公平原則。她表示法例更加國際化，是一個好的轉變。

王秀容表示，本港過往並無規管偷拍行為的法例，往往亦只能用罰款等輕微的懲罰方式了事，這樣既不能懲罰到罪犯，也不能顯示出偷拍行為的嚴重性。她稱，法改會提出把偷拍行為列作性侵犯行為，更加能保障受害人的權利，也是法律合時發展、保護社會公益的體現。

指建議完善現有法律不足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委員吳惠貞表示，有關建議完善現有法律的不足，因傳統觀念認為男性會較女性強壯，在出現性侵犯行為時，女性會獲得同情。她稱，過往曾有男性遭受女性強制性行為後報警，但因法律沒有相關條文規管，案件最終不了了之。她又稱，法改會的建議列明強制發生性行為不再以性別作為區分，對受害人更加公平。

大律師指阻嚇大增



一名偷拍「裙底春」的疑犯被捕帶署。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大律師陸偉雄認為，隨著智能電話普及，偷拍裙底的案件於近年不斷飆升，且涉案人士當中不乏專業人士；有關修訂將有助對性罪行作更清晰、公平的處理。他指出，過往只能以無關性罪行的控罪檢控干犯「裙底偷拍」者，且罰則偏低，阻嚇性不足，「遊蕩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行為不檢的罰則更低，最高刑罰只為監禁1年」，料修改法例並提高相關控罪的刑罰後，犯案者會大幅減少。